

西峡县精工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汽车配件 10 万支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6 日，西峡县精工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汽车配件 10 万支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西峡县精工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汽车配件 10 万支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宋沟村庞沟组，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1.509321，北纬 33.312316（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为扩建性质，建设内容为：投资 200 万元，淘汰现有汽车水泵皮带轮加工生产线，在现有厂房内扩建汽车排气管和汽车支架加工生产线 4 条，年产能 10 万支汽车配件，其中约 6 万件需要进行喷漆，约 4 万件经过机械加工涂抹防锈油后直接外售；厂区另增加 1 条涂装生产线，并配套环保设备对厂区进行环保治理，改扩建完成后厂区内汽车水泵皮带轮不再生产，厂区内主要产品为汽车用排气管和汽车支架，共计 10 万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 13 日通过了南阳市西峡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宛西环审【2020】61 号”。2020 年 7 月项目扩建完成，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9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转调试。目前，该项目已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具备竣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西峡县精工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汽车配件 10 万支生产线扩建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	实际	变动原因
环保设施	防锈油挥发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防锈油挥发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对有机废气采用收集后处理达标后再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生产设备	立式加工中心3台	立式加工中心12台	因环评为预估,在实际过程中设备数量适当调整,产能不发生变化
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站主体工艺:调节+混凝沉淀+混凝气浮	污水处理站主体工艺采用A0处理工艺: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A0处理工艺: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更能对本项目产生废水进行处理

该计该变动均不属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大的变化;因此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不存在重大项目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隔油池(5m³)、化粪池(总容积约为10m³);新建漆雾循环水池(10m³)、污水处理站(20m³)全部已经建成投运。

(二) 废气

1) 食堂油烟: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烟道排放,设施已安装到位。

2) 漆雾:通过水帘式漆雾捕集装置+过滤棉+15m高排气筒,设施已落实。

3) 喷漆、烘干废气: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15m高排气筒,设施已落实。

4)防锈油挥发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已落实。

5)天然气燃烧机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已落实。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设施已经落实。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方式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含油废棉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边角废料、废铁屑收集后外售。废渣及浮油、废机油、废乳化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油漆、稀释剂桶、废切削液放置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5 m²)已落实,危废协议已签订。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1) 废水

根据南阳广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处理后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老鹤河。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 噪声

根据南阳广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3) 固废

①一般固废

经核实,项目全厂边角废料及废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油废棉纱可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

经核实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稀释剂桶、废弃切削液、浮油、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 废气

根据南阳广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处理后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的要求(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1\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同时，也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精神(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建议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喷漆废气(含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中含有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通过“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后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的要求(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1\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同时，也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精神(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建议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中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建议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苯建议排放浓度 $1\text{mg}/\text{m}^3$ ，表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一小时平均浓度排放限值为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排放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监控点均在涂装工序厂房外设置。

根据南阳广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处理后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油烟监测结果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中排放限值 $1\text{mg}/\text{m}^3$ ，油烟去除效率 $\geq 90\%$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A、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795\text{t}/\text{a}$ ，氨氮 $0.008\text{t}/\text{a}$ 。

B、项目烘干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SO₂ 排放量为 $0.06\text{t}/\text{a}$ ，NO_x 排放量为 $0.2805\text{t}/\text{a}$ 。能够满足《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中标准》要求。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各项环保设施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查勘，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经充分讨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3) 加强厂区绿化。

西峡县精工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汽车配件 10 万支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名表

建设单位：西峡县精工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年加工汽车配件 10 万支生产线扩建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于浩	西峡县精工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经理	13937773065	于浩
专业技术专家	杜利军	南阳理工学院	副教授	13693854213	杜利军
	王华	南阳师范学院	副教授	1373314599	王华
	李冲	南阳师院	副教授	1250387601	李冲
成员					